

**新竹縣政府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號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為加強本府同仁對廉政法令之認知，請府內各局處主管持續支持及鼓勵同仁參加廉政相關教育訓練等課程。	本府各局處	
二	請政風處明年持續辦理廉能透明獎；並請各單位踴躍參賽，注意「廉」「能」價值，強調政府誠信，將本府施政的公開透明措施，好好呈現出來。	本府各局處	
三	年底選舉將至，請各單位配合新竹縣選委會指示，順利安全依法完成此次地方選舉，並請同仁注意選罷法相關規定。	本府各局處	
四	有關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專案稽核所提出之建議及策進作為，請民政處確實轉知所屬殯葬業管理單位落實執行，加強行政透明措施。	本府民政處	
五	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依「提高本府公共工程採購發包效率專案報告」內容，落實源頭管理，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共同突破採購困境。	本府各局處	

六	<p>有關於本府各局處有補助案之單位網站架設補助專區案，請行政處配合辦理，協助各單位建置；並注意將相關法令及補助要點放上專區，以簡單的文字或案例說明，提醒民眾及關係人注意相關規定。</p>	<p>行政處、 本府各局處 (有補助業務者)</p>	
七	<p>有關工務處提案「本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草案)」，請各單位責成專人，針對本案處理原則草案，於一周內提供意見予工務處及政風處，修訂完成後，會同行政處依法制作業相關程序訂定，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p>	<p>工務處、 政風處、 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各局處</p>	
八	<p>有關於本府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中訂定扣罰機制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第六點加入『限期』改善文字)，函發各單位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中載明。</p>	<p>政風處</p>	
九	<p>學童是國家的未來，廉潔教育應向下扎根。預計於 112 年由政風處規劃辦理「誠信有品」教案甄選活動，請教育局協助，並與律師公會配合共同推廣學生法治教育；另請府內新聞處協助媒體運用宣導及新聞發布相關事宜。</p>	<p>政風處 教育處 新聞處</p>	